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董事長辭任 建議委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孫康敏先生由於年齡原因將辭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之職務,董事會並同時提請股東委任張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孫康敏先生的呈辭自將要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張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提請股東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有關建議委任張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會適時向股東派發。

董事長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孫康敏先生由於年齡原因將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之職務,董事會同時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張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孫康敏先生的呈辭自將要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張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起生效。孫康敏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

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需要通知股東。董事會謹此就孫康敏先生在其任內作出的卓越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

有關建議委任張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需待特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

張志勇先生,52歲,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取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燕山大學控制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挪威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總經理,並曾擔任本公司總裁和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除以上所述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此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張先生將於特別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當選,而其任期將於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獲通過之 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張先生擔任本 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董事袍金。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按照本公司經營管理的情況,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將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長修改為公司總經理。此外,由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字的變更,本公司需要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內容進行相應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1. 將公司章程第1.4條修訂並重新表述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總經理。|

2. 將公司章程第3.6條修訂並重新表述為:

「公司成立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221,025.2040萬股;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減持國有股轉換而形成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18,116.82萬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總數為239,142.0240萬股,約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53%。

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692,601.84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5,936.2496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1.39%;其他內資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825.6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8.78%;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3,630.0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1%;中國郵電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067.9664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39,142.024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53%。

有關建議委任張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會適時向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邵 廣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